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6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顏秉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228號、第11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顏秉富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(一)於民國112年8月4日晚間某時，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街000號住處，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入香菸內點燃吸食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(二)於00年0月0日下午某時，在上址住處，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入香菸內點燃吸食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因認被告均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復按所謂「起訴」者，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、90年度台非字第3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刑事訴訟係對於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事實所進行之程序，被告在刑事訴訟上具有為訴訟主體及訴訟客體之地位，不僅是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更為訴訟程序之對象。如於檢察官偵查中，被告死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之規定，檢察官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（職權不起訴），以終結其偵查程序。如於法院審理中，被告死亡者，法院始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之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，以終結其訴訟關係。倘檢察官偵查時，被告業已死亡，而檢察官仍向該管法院起訴者，因檢察官提出起訴

書於管轄法院產生訴訟繫屬時，該被告早已死亡，訴訟主體業已失其存在，訴訟程序之效力並不發生，其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至明，此際法院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，判決不受理，始符法意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03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案係於112年11月13日繫屬於本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11月13日雲檢亮多112毒偵1100字第1129031808號函及該函上之本院收案章戳在卷可稽，惟被告業於本案繫屬前之同年11月1日死亡，有前揭前案紀錄表及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參。是本案繫屬於本院前，被告已經死亡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雅琪

法 官 簡伶潔

法 官 鄭媛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麗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